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医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兵团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分包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便携高端、便携中端）设备采购

甲 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医院

乙 方：陕西恒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11 日

合同书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医院

乙方：陕西恒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兵团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便携高端、便携中端）（项目编号：EBTJY00CGGK2024009-01），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应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购买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品牌型号/制造商
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便携中端）	ME7	2	台	165000	330000	深圳迈瑞
合计金额（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5 个日历天完成供货，自 2024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

二、报价币种、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金额：¥：330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合同总金额为到货价，包含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人工、税票、质保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含税）10%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形式可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形式）并提供足额真实有效的发票后，甲方于15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30%作为预付款，即¥：99000.00元（大写：玖万玖仟元整）；

2、设备运抵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198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3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33000.00元（大写：叁万叁仟元整）。

4、上述款项支付前7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否则甲方不予付款，在此情形下，不视为甲方违约。

5、合同款项应如期支付，逾期支付视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第一条约定比例支付违约金。

四、产品交付：（选项划“√”表示）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7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全部货物出库单和物流运输单据，保证全部货物须在合同签订后35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接到甲方通知15个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为了确保货物的合格，交货时必须由甲、乙双方和厂商人员在场验货。

运输方式	乙方自行运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航空托运（ <input type="checkbox"/> ）	铁路托运（ <input type="checkbox"/> ）	公路托运（ <input type="checkbox"/> ）	商业或邮政递送（ <input type="checkbox"/> ）	甲方自行运送（ <input type="checkbox"/> ）
运输费及保险费的承担	由乙方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由甲方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交付地点人	交付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友谊路1号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0991-3719714		

2、供货期内乙方因物流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货物延迟到货，应及

时向甲方说明原因，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交货时间。

3、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相关说明文件或标识负责设备的安置和保管。因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安置和保存产品而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以及甲方私自拆封产品而发生的质量问题，均应由甲方负责。

4、嵌入本合同产品的软件可根据乙方许可予以提供而不是出售给甲方，乙方授权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非排他性地、非转让性地、有限许可地使用该软件，并完全按照该软件内含的以机器可执行目标代码的形式运行该系统以及完全按照文件说明操作该系统。此外，甲方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拆卸、试图导出源代码以操作该软件。

五、验收、安装及培训

1、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免收包装费，包装物不回收。乙方提供的包装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2、双方同意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地点，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

6、乙方同意【**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以便产品能够正常使用，且最终用户相关人员熟练掌握为准。

7、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及最终用户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妥善保管该等货物，不得使用该等货物。乙方接到甲方验收异议后，经确认异议情况属实，且并非甲方责任造成，乙方将按照厂商关于退换货的有关规

定为甲方退换相关货物，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未按规定期限组织验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甲方进行的验收，仅是对货物数量和外观的验收，不免除乙方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5、设备质保期内，如设备技术参数达不到本合同附件要求或设备出现非甲方人为原因产生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缺陷、损坏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如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维修或维修不当，则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电子保函质保金中扣除，当质保金不足以承担甲方损失时，乙方应另行赔偿。

六、产品质量保证及保证期

1、乙方保证提供的全部货物为全新的产品，为了保证货物的售后保证，必须提供原厂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证明文件。

2、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全部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并要满足设备使用科室的要求，按标书要求配置相关的配件、耗材。

4、设备质保叁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5、乙方承诺所供设备提供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所需软件接口和承担相关硬件费用及技术支持服务。

七、技术资料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①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

检验报告。

②计量设备负责首次计量检定的相关费用（提供计量证书）。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包括对乙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概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损失。

4、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组织抽检，出现抽检不合格、以次充好的情况，乙方承担换货、损失和违约责任。并及时通知乙方，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更换。

5、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设备操作培训。

6、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九、通知与送达条款

甲方负责联系人：杨辉 电话号码：0991-3719714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友谊路 1 号

乙方负责联系人：李若暄；电话号码：18399667037；联系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 14 层 1401 室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的通讯地址和电话作为双方送达法律文件的

依据，甲乙双方方向本协议中联系人通过电话、短信、书信、微信等发出的通知，所有通知事项以上述方式发出后当日（邮寄方式为3日），即视为对方已经了解通知内容，视为送达。乙方变更地址、电话的，须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确认后，地址、电话的变更对甲方才产生效力。双方约定的送达方式和范围适用于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以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若上述当事人应诉向法院提交的地址确认书与诉前确认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其向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为准。

十、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视为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万分之一支付；总金额不超过损失的**20%**。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而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20%**。

3、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金。

4、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有关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

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甲方中途废止、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向乙方支付合同不超过损失**20%**的违约金。

6、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诉讼。

7、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乙方承诺所供应医疗设备提供免费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所需软件接口和相关硬件费用及技术支持服务。

9、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三：原厂售后承诺书

合同签署页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
医院（加盖印章）



乙方：陕西恒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印章）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

张波

分管院领导：

联系人：杨辉明

联系人：李若暄

电话：0991-3719714

电话：18399667037

地址：乌市友谊路1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14层1401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兵团）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二环景观路支行

帐号：30705301040002115

账号：102454964646

纳税人识别号：12991100792262534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3517041499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24年 11 月 11 日

中标通知

项目编号	BBTJY00CGGK2024009			
项目名称	兵团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分包名称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便携高端、便携中端）设备采购			
中标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陕西恒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璇
	联系人	张璇	联系人电话	18610209551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0号14层1401室		
中标内容	采购内容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便携高端17台、便携中端8台）		
	中标金额	小写：8613000.00元 大写：捌佰陆拾叁万叁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45日历日内 交货，收到采购人安 装通知书15日历日内 完成安装并验收合 格。
	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人（盖章） 日期：	  采购代理日期： 2024/09/23 16:25			

附件二


分包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便携高端、便携中端）设备采购

分包编号：EBTJY00CGGK2024009-01

序号	报价产品组成	品牌	型号	数量及单位	价格（元）	
					单价	小计
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便携高端）	深圳迈瑞	M11T	/	/	/
2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便携中端）	深圳迈瑞	ME7	2 台	165000	330000
3	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装卸货物、仓储、安装条件的完善、检测、试验、调试、验收、保险、税费、培训、技术服务、备品备件、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以及其他	响应招标文件	响应招标文件	2 台	包含在总报价中	包含在总报价中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330000 元				

ME7 售后承诺书

GNTB202408210218

 mindray 迈瑞
迈瑞产品推广和售后服务部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广大深业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简称“迈瑞公司”）的客户，迈瑞公司将提供技术咨询、产品选型、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确保产品的质量性能、供货时间、服务保障以及产品的技术支持、维护保养、配件供应和技术培训，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产品质量承诺

1. 迈瑞公司对本次招标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兵团疫情防控助力项目（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项目编号：BHTLYBCK36620234009-01）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2. 迈瑞公司保证所供产品是经过出厂检验的合格产品。
3. 迈瑞公司承诺所供产品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说明书、操作卡、保修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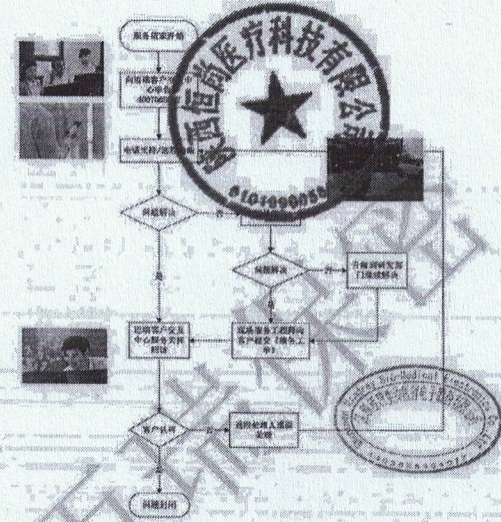
二、售后服务承诺

1. 保修范围：用户应按照说明书、操作卡使用所购买的产品。在保修期内，机器出现故障，迈瑞公司提供免费维修和配件更换。如故障属于下列情形之一引起，则不在免费保修之列，用户应承担配件成本和人工费（另行约定），但迈瑞公司会尽快协助排除故障，使系统恢复正常。
 - 由于用户不按操作规范操作或者用户人为造成产品损坏，如不小心跌落等而发生的故障。
 - 由于电网电压在本产品规定的通用范围外引起的故障及严重损坏等。
 - 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机器损坏或灭失，如地震、洪水、火灾、盗窃等。
 - 由于未经本公司认可的维修人员之拆修而发生的故障。
 - 对产品的使用超出我方在设计研发仪器时所能预料到的使用目的和使用条件。
- 由于产品与其他仪器连接使用而发生的故障。
- 其它非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

2. 服务热线：

迈瑞专设客户交互中心全天候 24 小时接听服务申告热线及客户投诉，热线号码：400 700 5662，供客户及时反映各种产品使用情况，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并全程响应和支持客户的需求。

3、迈瑞产品服务请求处理流程图



4、服务团队：迈瑞服务人员均经过公司严谨的专项技术培训，并通过相应服务资质的考核，具备过硬的业务技能和深厚的实践经验。



5. 敏捷高效的备件中心：迈瑞公司拥有总部、6个大区物流中心、66个城市备件中心、37个驻点地区备件中心和授权服务分包商用备件四级备件支持架构，架构清晰、快速、急送三级物流派送服务，保障客户全周期备件供应及时、充足。
6. 收费服务：保修期满后，客户可以参照国家《保修服务合同》进行续保，年保修费用不超过设备总价的10%，迈瑞公司按市价为客户提供维修配件及服务。
7. 关怀服务：客户交互中心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电话，客服人员可在保修期内提供公司规定的主动服务，如主动走访、主动进行预防性保养、校准、维护、保养、升级等，每3个月一次主动回访。
8. 厂家直接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不额外收取费用。

三、培训计划

- 迈瑞公司将按与买方的约定对客户提供培训。
1. 培训方式：
 1. 根据客户需求，组织客户进行集中培训或在现场，线上定期或不定期的技术培训。
 2. 培训内容：
 1. 产品及基本原理、安装、调试、配件使用、保养维修、临床应用等有关内容。
 3. 培训资料：
 1. 产品的培训资料由迈瑞公司免费提供。

四、其他事项

1. 返厂维修时请妥善包装，防震、防潮，购买足额运输保险，以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坏及不必要的损失。
2. 不论产品因何种原因发生损坏，请立即停止使用并联系我们维修。
3. 本承诺适用于迈瑞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销售的全部迈瑞公司产品。
4. 迈瑞公司只提供本承诺所包含的服务，不对任何销售人员或代理商、分销商做出的超出本承诺内容的承诺负责。
5. 迈瑞公司保留对本承诺的最终解释权。
6. 迈瑞联系方式：

24小时服务热线	400 700 5652
迈瑞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全球用户服务部地址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用户服务部总经理	张亚帅
	前编
	518057

服务中心	【新德】	服务中心邮编	【836000】
服务中心联系人	【周小波】	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0991-2324763】
服务中心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山嘴331号红光山会丰大厦33层】		

五、

保修及服务响应时间

仅限【兵团疫情防控助力】采购项目（彩色超声探头维修） 招标编号：

BD11Y00CGGK924609-01

1、产品保修期：保修期从产品“出厂验收日”起算。

投标产品型号	整机免费保修期（月）
【B7】	【36】
1. 保修期内非仪器故障平均开机率：≥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3个工作日（一年250个工作日），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一天。 2. 软件终身维护及升级，不收取费用。 3. 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如当日不能排除故障须提供不低于同等档次的备用设备，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后，方可撤出备用机。	

2、附件、试剂、超声探头或其他模块保修期：

产品	保修期（月）
附件	【 7 】
试剂	【 7 】
超声探头或其他模块	【36个月】

3、保修期间，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的故障，投标人承诺的服务时间如下：

服务时间	市区内	市区外
响应申告时间	【24】小时内	
上门服务时间	【24小时】小时内	【48小时】小时内

新疆迈德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